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家瑩

電話: 04-7531840

電子信箱: gena184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20285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28509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 112000211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相關訊息請逕行至該網站查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 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 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8834974321文

學務處 收文:112/07/2

第1頁,共1頁